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67號

原告 吳淑貞

訴訟代理人 王仲軒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景雯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侵害其配偶權，致其精神上蒙  
受痛苦，故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及自起  
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  
語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  
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  
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  
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冠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 
書記官 劉則顯